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和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7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投保年龄	2
第四条	保险期间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
第七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第八条	受益人	3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十条	申请资料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4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5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5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5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十八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6
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6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6
第二十一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6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6
第七部分	释义	7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QPA。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释义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种意外伤害事故^{释义2}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下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中您已选择的种类，根据以下第二款至第三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您选择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的种类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单上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的种类，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释义3}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释义4}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期间^{释义5}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
5.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期间^{释义6}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
6.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汽车期间^{释义7}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不幸导致身故，我们按该种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但若该种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下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必须扣除该种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不幸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中所列伤残等级之一，我们按该种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

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当任意一种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该种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该种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11}的机动车^{释义 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 13}、跳伞、攀岩^{释义 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 15}、摔跤、武术比赛^{释义 16}、特技表演^{释义 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斗殴^{释义 18}，酗酒^{释义 19}及故意自伤；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处方药物^{释义 20}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11)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
- (12) 猝死^{释义 21}、精神失常或错乱；
- (13)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 22}。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

各种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申请资料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23}；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5) 若为各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还需要提供该次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相应的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 24}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若为各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还需要提供该次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际交纳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应给付的保险金。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职业或工种的划分将按照投保时我们的核保规则进行。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前，您或被保险人并未依上述的约定通知我们，则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我们按照已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应给付的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之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拒保范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释义 2、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释义 3、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乘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起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 释义 4、乘坐客运列车期间：客运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乘坐列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
- 释义 5、乘坐客运轮船期间：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乘坐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时起至到达目的地离开轮船时止。
- 释义 6、乘坐客运汽车期间：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乘坐汽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
- 释义 7、驾驶或乘坐自驾汽车期间：自驾汽车指所有权属于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所有的且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且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且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不视为非营运的机动车。**驾驶或乘坐自驾汽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汽车车厢起至被保险人走出车厢时止。
- 释义 8、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11、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12、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释义 13、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释义 14、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释义 15、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释义 16、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释义 17、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释义 18、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释义 19、酗酒 : 指酒精摄入过量, 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 释义 20、处方药物 : 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释义 21、猝死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释义 22、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当期保险费的保障已经过日数} \div \text{当期保险费的保障总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 释义 23、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释义 24、我们指定或认可的 :
医院 (1) 我们指定的医院指我们在批注中列明的指定医院名单, 我们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 该名单可通过我们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 **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 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 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 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如果本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 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
(2)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 **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